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共413,977,18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9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莲泰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1、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2020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 3、发行数量：413,977,186股
- 4、发行价格：人民币2.40元/股
-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3,545,246.40元
- 6、发行费用：人民币17,642,470.75元（不含税）
-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5,902,775.65元
-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非公开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5003号），截至2021年7月23日下午13:30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莲花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993,545,246.40元。

截至2021年7月26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5004号），截至2021年7月23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45,246.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642,470.7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5,902,775.65 元，其中新增股本 413,977,18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61,925,589.65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莲泰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

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13,977,186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共计 13 名，不超过 35 名。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3,545,246.40 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666	399,999,998.40	6
2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199,999,999.20	6
3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0	100,800,000.00	18
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666	39,999,998.40	6
5	刘保军	16,666,666	39,999,998.40	6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6,666,666	39,999,998.40	6
7	赵永存	15,833,333	37,999,999.20	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30,000,000.00	6
9	陶文涛	12,500,000	30,000,000.00	6
10	薛小华	12,500,000	30,000,000.00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50,000	21,000,000.00	6
12	UBS AG	8,333,333	19,999,999.20	6
13	徐永才	1,560,523	3,745,255.2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合计	413,977,186	993,545,246.40	-

莲泰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长岭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457X6EXQ
经营范围	园林植物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房屋出租；工程勘察设计和测绘服务；园林规划管理、景区管理；园林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认购数量为 166,666,66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RUK91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83,333,33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3 楼 3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蚌埠全瑞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UBFDA3U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42,0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

4、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法定代表人	崔晓健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8408XE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16,666,66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刘保军

姓名	刘保军
身份证号码	411002197207030517
住址	河南省许昌县河街乡南岸村 4 组

本次认购数量为 16,666,66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16,666,66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赵永存

姓名	赵永存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7801220013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711 号万达揽湖苑 19 幢 1502 室

本次认购数量为 15,833,33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12,5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陶文涛

姓名	陶文涛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8005110014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 29 号 7 幢 101 室

本次认购数量为 12,5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010030022
住址	南京市白下区蔡家花园 8 号后楼 602 室

本次认购数量为 12,5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8,75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UBS AG

名称	UBS AG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编号	QF2003EUS001

本次认购数量为 8,333,33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徐永才

姓名	徐永才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7206027958
住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阳光大道 138 号 115 栋

本次认购数量为 1,560,52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业务联系说明

除控股股东莲泰投资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509,529	10.04	质押	103,882,000
2	枞阳县莲兴企业服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22,472	9.07	无	0
3	深圳市润通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393,917	8.00	无	0
4	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8,996,198	5.00	无	0
5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4,395,573	1.77	无	0
6	徐永才	16,115,200	1.17	无	0
7	肖文琴	11,978,381	0.87	无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8	张晓峰	9,644,855	0.70	无	0
9	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9,580,284	0.69	无	0
10	沈承建	6,643,100	0.48	无	0
合计		521,379,509	37.79	-	103,882,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0,509,529	10.06
2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66,666,666	9.29
3	枞阳县莲兴企业服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5,122,472	6.97
4	深圳市润通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393,917	6.15
5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3,333,333	4.65
6	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68,996,198	3.85
7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24,395,573	1.36
8	刘保军	境内自然人	16,666,666	0.93
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16,666,666	0.93
10	赵永存	境内自然人	15,833,333	0.88
合计			808,584,353	45.07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13,977,18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厚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将增加 413,977,18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413,977,186	413,977,186	23.0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79,923,955	100.00%	0	1,379,923,955	76.92%
三、股份总数	1,379,923,955	100.00%	413,977,186	1,793,901,14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13,977,18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厚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 万吨商品味精及 5 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运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完成对老厂区的搬迁改造、新建发酵产能及配套复合肥产能、拓展面粉相关新业态并减轻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支撑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有所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符合公司和

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丁萌萌、计玲玲

项目协办人：苏琦峰

项目组成员：陈健健、李昶、张帆、熊科伊、骆文杰

联系电话：021-20262396

传真：0755-2383520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宋彦妍、谢元勋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逯文君、杜丽

联系电话：010-52805612

传真：010-52805601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逯文君、杜丽

联系电话：010-52805612

传真：010-52805601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验资报告；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四）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